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超细银粉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派”）原名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是一家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以下简称“新坝厂区”）和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以下简称“泾虹路厂区”），泾虹路厂区位于锡北镇工业集中区，两个厂区相距 5.5km，厂区之间不存在依托关系。

英特派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泾虹路厂区利用已建闲置 8 号厂房，购置反应釜、离心机、高速整形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所用的超细银粉，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导电银浆，为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的主体原材料。本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总设计产能为 1200 吨超细银粉，其中：一期投资 6500 万元，新增银粉产能 300 吨/年；二期投资 8200 万元，新增银粉产能 300 吨/年；三期投资 15300 万元，新增银粉产能 600 吨/年。本项目已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锡山行审备〔2023〕271 号，项目代码：2019-320205-39-03-654838。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

2.编制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2)《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4)《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5)《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截屏见图 3.2-1。网络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示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选择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公开，网络载体、公示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办法》要求。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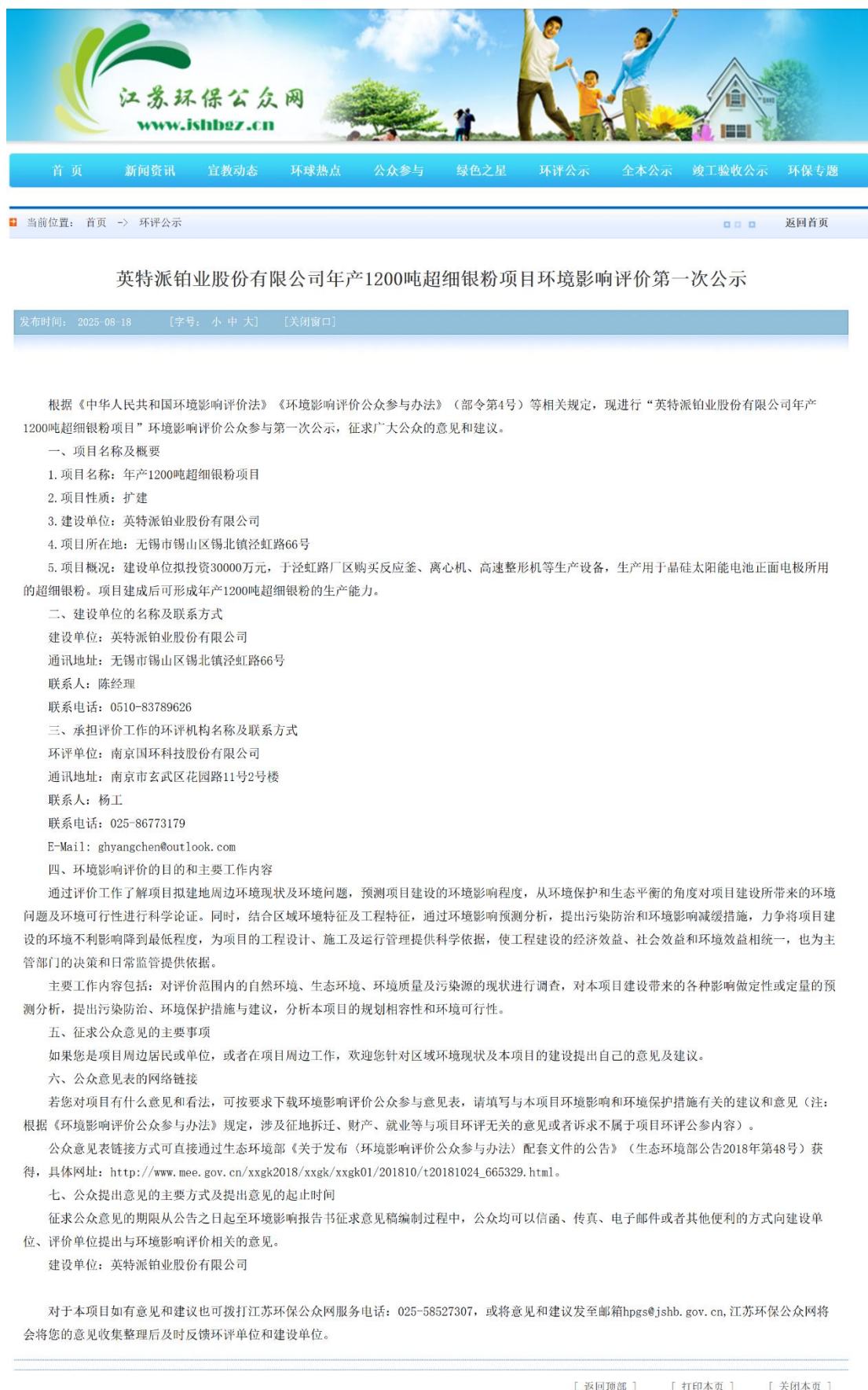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通过网络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取网络、报纸两种公示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众意见表内容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 您认为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如何？ A.好 B.较好 C.一般 D.不好	
	2、 您认为该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是？ A.大气污染 B.水污染 C.噪声污染 D.固废污染	
	3、 您是否知晓本建设项目： A.知道 B.不知道	
	4、 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最需要注意的环境问题是： A.废气 B.废水 C.噪声 D.固废 E.其他（请标明）	
	5、 在本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您认为最需要注意的环境问题是： A.废气 B.废水 C.噪声 D.固废 E.其他（请标明）	
	6、 您认为本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有效？ A.有效 B.一般 C.不清楚	
	7、 您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A. 支持 B. 有 条 件 支 持 （ 请 说 明 条 件 ） C. 不 支 持 （ 请 说 明 理 由 ）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不够可在反面书写）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及公示时间见表 4.2-1。

表 4.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及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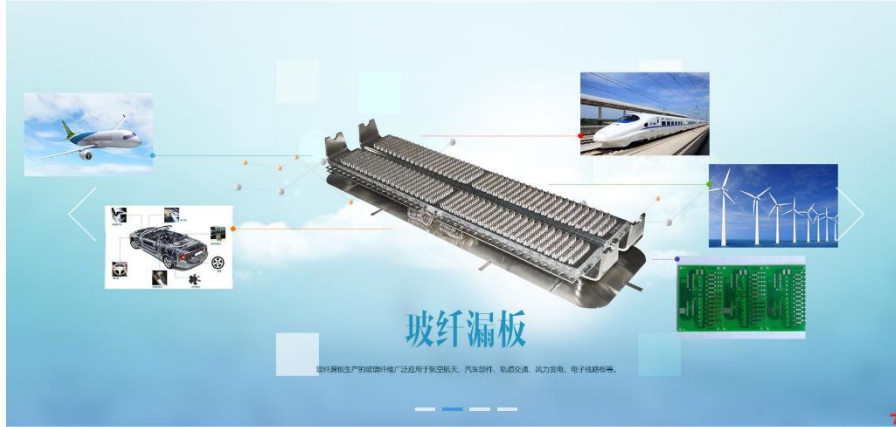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方式	公示时间
1	在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在“扬子晚报”进行报纸公开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锡北镇工业集中区，锡北镇工业集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2 年进行了跟踪评价，建设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锡山环审〔2022〕3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免于采用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4.2.1 网络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询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4.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4.1-1。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载体为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栏目: LPPM 发布时间: 2025-11-10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英特派铂业拟投资30000万元，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利用企业内新建的8号厂房，购置反应釜、离心机、高速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规模6500万元，新增银粉产能300吨/年；二期投资规模8200万元，新增银粉产能300吨/年；三期投资规模15300万元，新增银粉产能600吨/年。三期建成后形成全厂1200吨/年银粉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项目投资：30000万元；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 （2）废气：本项目氯化液配制废气、还原反应废气进入酸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离心、烘干、分散包覆工段产生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酒精蒸馏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后高空排放，分散工段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各类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噪，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各厂界评价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项目建成后全厂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 （1）废水：项目各类废水处理达标后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预测结果显示最大落地浓度均可以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占标率较低，环境影响可控。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风机等设备，主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加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加强维护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 （4）固废：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重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类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论证，项目在现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见链接：（附件1）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要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10-83789626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工 联系方式：025-86773179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2号玄武律政中心8座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厂界外延2.5km的矩形区域），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①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②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③认为该地区主要环境问题是什；④是否知晓本项目；⑤施工期间，最需要注意的问题；⑥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有效；⑦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⑧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8.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英特派银粉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点击下载](#)
[在线浏览](#)

图 4.2-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2-2 及图 4.2-3。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报纸进行了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报纸为扬子晚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4.2-2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开截图

[illegible]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联系人为杨工（025-86773179），电子版本查阅网址，公示期间未有周边企业代表及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及其他意见反馈（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开的环评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栏目：公司新闻 发布时间：2026-01-20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本公示

受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英特派拟投资30000万元，在泾虹路厂区利用已建闲置8号厂房，购置反应釜、离心机、高速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10-83789626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三、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5-86773179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2号玄武律政中心B座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公示稿.pdf

[点击下载](#) [在线浏览](#)

5.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仅通过网络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6、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一次公示材料、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以及报批前公示材料电子与纸质版），均已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对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银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24日

